（上接A24版）

2013年的3.08%提升至3.31%。

两融业务方面，根据交易所公布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达到138.12亿元，较2013年增长227.60%，超越行业195.98%的平均增长水平，行业份额由上年的1.22%提升至1.35%，全年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5.65亿元，较上年增长179%。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为更好地满足高净值客户的融资需求，继续大力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报告期末公司待回购交易金额达到146.92亿元，较2013年增加172.73%，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统计，位居行业第6位；公司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交易金额1.95亿元，位居行业第16位。

（2）投行业务。公司投行业务推进整合业务资源，加强人才培养，推动股权、债权承销和并购等业务均衡发展，并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年股权融资业务完成主承销2单IPO项目、7单增发项目、1单配股项目和2单可转债项目，实际主承销金额93.01亿元。债券融资业务完成主承销16单企业债、1单公司债和14单其他债券项目，实际主承销金额194.45亿元。投行业务继续坚持公司目标客户、目标行业和目标区域的核心策略，深耕海西市场，2014年福建市场融资份额及家数名列前茅。2014年公司证券承销业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承担角色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保荐收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主承销	IPO	2	–	50,200.00	–	5,084.81	111.47
	增发	7	4	589,882.06	192,699.61	10,804.69	3,787.90
	配股	1	2	47,006.69	403,126.68	1,315.47	7,478.38
	可转债	2	–	243,000.00	–	3,403.28	–
	债券	31	25	1,944,500.00	1,962,700.00	22,239.87	18,410.30
	小计	43	31	2,874,588.76	2,558,526.29	42,848.14	29,788.05
副主承销及分销	IPO	–	–	–	–	–	–
	增发	–	–	–	–	–	–
	配股	–	–	–	–	–	–
	可转债	1	–	850.00	–	6.00	–
	债券	43	42	702,000.00	453,000.00	1,004.20	485.46
	小计	44	42	702,850.00	453,000.00	1,010.20	485.46

（3）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在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金融工具层出不穷等环境下，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内在动力充足，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发展，一方面产品投资范围不断扩大、公募基金牌照放开，另一方面定向通道业务受政策影响，增速有所放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4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截至2014年末，证券行业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达到7.97万亿元，较2013年增长53%。

兴证资管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全年累计发行48只集合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80.01亿元，定向增发投资及定制化产品等品牌效应凸显，员工持股计划产品形成领先示范效应。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合计1,474亿元，其中，存续管理64只集合理财产品，期末受托份额合计113.28亿元，较年初增长144%，全年实现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31亿元，同比增长121.30%，同比增幅远超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4）证券投资业务。2014年，公司在继续配置传统权益类资金的同时，加大了对固定收益类和衍生产品投资的资金配置，积极开展完全对冲的无风险套利投资交易业务，全年实现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18.82亿元，同比增长201%，各项投资均取得正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权益类收益互换、收益凭证业务资格，跟踪研究期权类创新业务，积极参与股票期权准备工作，为进一步丰富投资类型、获取稳定回报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证券投资收益	162,562	89,93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31	72,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50	4,535
衍生金融工具	−15,719	13,3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80	−27,46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5,892	−27,029
衍生金融工具	−212	−434
合计	188,242	62,473

（5）证券研究业务。研究是公司三大战略投入方向之一，公司始终重视对研究能力的培养。2014年公司研究实力及业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以“新财富”为代表的业内权威评选上屡获佳绩。在2014年“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研究所荣获“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6名，较2013年度的团队排名上升1位，所获“进步最快研究机构”、“最有影响力机构”等团队荣誉排名均有提升，同时单项奖共有15个行业入围，7个行业最终获奖，单项奖入围数量大幅增加。另外，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的“水晶球”、“金牛奖”、“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等评选中，研究所也获得多个单项及团体奖项。研究实力提升的同时积极探索转型创新，从对外服务为主转向对内对外服务并重，从研究发现价值到研究创造价值。

（6）其他新业务开展情况

场外及区域股权市场交易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推进新三板业务与海交中心挂牌交易业务的合作，形成了海交中心挂牌交易业务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无缝链接”，新三板业务新增推荐挂牌项目17家，海交中心当年新增挂牌交易企业19家。同时，公司加强新三板市场再融资等衍生业务开发，对已推荐挂牌企业的定向增资等衍生财务顾问服务规模实现增长。

柜台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推进完善柜台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建设与系统建设，积极推进产品上柜转让和创新产品研究工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上柜产品40只，产品通过公司柜台市场转让金额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获准首批正式开展做市业务，报告期内累计为光宝联合、亿童文教等14家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做市业务正在成为公司新的创新赢利增长点。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公司于2014年11月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开始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资产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托管服务的总资产规模近10亿元，产品储备数量及规模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的资产规模也大幅增加。

直投投资业务进展顺利，全年成功设立2只直投基金，总规模9亿元，其中先期募资额约3亿元，并且完成一只并购基金主体的设立，正在进行资金募集准备。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新投融资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在解决企业融资需求的同时，为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全年完成项目签约投资金额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增减情况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福建省	39	161,331.23	35	100,217.66	60.98%
上海市	5	16,937.66	4	12,314.71	37.54%
北京市	2	3,930.31	2	2,225.13	76.63%
广东省	3	5,860.36	2	3,745.18	56.48%
山东省	2	2,546.34	2	1,645.94	54.70%
湖北省	3	4,635.45	2	2,963.88	56.40%
江苏省	1	1,823.44	1	1,177.66	54.84%
浙江省	1	3,395.81	1	2,033.66	66.98%
四川省	1	5,103.44	1	3,132.18	62.94%
陕西省	1	4,517.13	1	2,855.93	58.17%
黑龙江省	1	1,760.24	1	1,270.05	38.60%
江西省	1	558.75	1	419.78	33.11%
湖南省	1	1,538.24	1	827.95	85.79%
河北省	1	732.24	1	333.07	119.84%
安徽省	1	570.23	1	307.25	85.5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655.79	1	512.95	27.85%
云南省	1	248.88	1	159.24	56.29%
河南省	1	427.54	1	191.88	122.82%
山西省	1	331.21	1	286.41	15.64%
重庆市	1	316.31	1	254.28	24.39%
天津市	1	194.23	1	20.33	855.57%
内蒙古自治区	1	311.97	1	287.16	8.64%
营业部小计	70	217,726.79	63	137,182.26	58.71%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343,179.70		172,770.39	98.63%
合　　计		560,906.49		309,952.66	80.97%

（2）公司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福建省	39	85,169.27	35	45,051.15	89.05%
上海市	5	10,778.00	4	5,214.69	106.69%
北京市	2	100.36	2	−613.87	不适用
广东省	3	1,934.72	2	897.20	115.64%
山东省	2	775.74	2	−32.76	不适用
湖北省	3	1,613.29	2	628.87	156.54%
江苏省	1	556.91	1	372.36	49.56%
浙江省	1	1,817.30	1	465.49	290.40%
四川省	1	2,339.02	1	1,144.25	104.42%
陕西省	1	2,860.71	1	1,244.62	129.85%
黑龙江省	1	951.18	1	286.77	231.69%
江西省	1	54.56	1	−146.98	不适用
湖南省	1	686.44	1	−75.54	不适用
河北省	1	64.71	1	−231.71	不适用
安徽省	1	−163.26	1	−327.70	不适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84.97	1	−136.59	不适用
云南省	1	−90.66	1	−293.51	不适用
河南省	1	24.93	1	−305.87	不适用
山西省	1	−195.38	1	−313.49	不适用
重庆市	1	−173.09	1	−263.36	不适用
天津市	1	−205.50	1	−367.96	不适用
内蒙古自治区	1	−158.72	1	−324.16	不适用
营业部小计	70	108,825.51	63	51,871.89	109.80%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142,495.02		46,045.48	209.47%
合　　计		251,320.53		97,917.37	156.67%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642,241,990.57	25.37%	8,518,966,782.02	23.47%	118.83%
结算备付金	6,566,972,550.48	8.94%	2,382,362,457.17	6.56%	17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99,782,512.07	17.83%	11,585,982,051.22	31.92%	1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3,471,293.00	5.95%	1,612,516,595.16	4.44%	17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9,385,013.00	16.76%	5,230,527,111.78	14.41%	135.53%
融出资金	14,200,924,346.56	19.32%	4,294,300,492.18	11.83%	230.69%
长期股权投资	43,209,758.14	0.06%	45,255,600.36	0.12%	−4.52%
固定资产	722,174,444.32	0.98%	752,598,356.15	2.07%	−4.04%
其他资产	3,519,378,467.83	4.79%	1,870,026,157.33	5.15%	88.20%
资产总计	73,487,540,375.97	100.00%	36,292,535,603.37	100.00%	102.49%

201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734.88亿元，同比增加371.95亿元，增幅102.49%，主要是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大幅增长。扣除客户保证金后为518.29亿元，同比增加248.59亿元，增幅92.17%。从资产结构看，2014年末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252.09亿元，占34.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174.73亿元，占23.7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23.19亿元，占16.76%；融出资金142.01亿元，占19.32%；固定资产7.22亿元，占0.98%。公司的资产为流动性较强、风险相对较小的资产。

201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582.62亿元，同比增加354.03亿元，一方面是正常的回购业务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导致，另一方面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等业务而多渠道筹集资金所致。2014年末公司扣除客户保证金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62%，较上年提升20.43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为了大力发展各项业务而主动增加负债规模，提升财务杠杆。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46.83亿元，较上年增长12.90%，公司资本实现保值和增值。2014年末母公司净资本为135.71亿元，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为97.11%，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其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58亿元，净资产10.75亿元。2014年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规模大幅增长带动其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7.52亿元，营业利润4.15亿元，净利润3.28亿元，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43%，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合并经营业绩的增长。

（2）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亿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本公司持有97.18%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4.94亿元，净资产4.3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2.24亿元，实现净利润0.36亿元。

（3）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其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0.62亿元，净利润0.27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43亿元，净资产4.36亿元。兴业资本的经营业绩变化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4）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港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兴证(香港)除控股下设子公司外，不直接运营证券业务；下设子公司业务范围将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17亿港元，净资产4.28亿港元，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0.66亿港元，净利润33万港元。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化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5）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95万元，净资产98.3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净收入270.71万元，实现净利润4.09万元。作为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小的子公司，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续做好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兴证物业的经营业绩变化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6）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4.72亿元，净资产6.39亿元，2014年实现营业净收入2.57亿元，实现净利润1.35亿元。

（7）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持有10%的股权。南方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4年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57只公募基金产品，总规模人民币2022亿元。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15只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431亿元。截止2014年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45.04亿元，净资产32.33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净收入22.48亿元，净利润6.50亿元。

（8）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亿元，公司持有21.43%的股权。场外市场建设是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主要方向和着力点，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改善业务与收入结构具有积极意义。投资参股经营海交中心，充分利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的战略机遇，有助于公司场外市场建设战略布局，推动公司融入“海西”经济区的发展平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7亿元，净资产2.00亿元，2014年净利润亏损859万元。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资本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深度参与，落后产能淘汰、新兴产业扶持、企业兼并重组等都迫切需要通过涵盖场内场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迫切需要现代投资银行提供包括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以及包括收购兼并、产业整合重组等高附加值服务来满足社会多样化、全方位的投融资需求。伴随新“国九条”政策的发布，以及证监会“十五条”的配套跟进，证券行业的发展空间正在不断打开。未来一段时间内，证券行业面临的发展变化趋势主要有：

1、伴随转型与创新的不断深化，证券业务前景广阔，证券公司大有可为。2012年是证券行业的创新元年，近年来业内自上而下由监管层主导的创新和自下而上证券公司自发的创新同步推进，在传统业务升级转型的同时，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进一步丰富了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展望2015年，随着资产证券化的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沪港通开通、期权业务试行、新三板扩容与升级等创新改革举措的持续推进和其他创新业务的不断涌现，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空前广阔。

2、行业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轻资产”的传统通道业务向“重资产”的资本中介等新业务转型。近年来证券公司大力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在促进了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转型升级的同时，逐步减少了对于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但同时也要求券商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具备充足的自有资金开展业务。2012年以来，伴随创新业务的开展，各家券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扩充资本实力，未来监管机构对于券商净资本的风控要求也有望放松。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4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剔除客户交易保证金后，证券行业整体财务杠杆由2011年末的1.41上升至3.24，与国际投行10到30倍的杠杆率相比仍处在较低水平，未来仍将持续上升。

3、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集中程度不断提高。一方面伴随行业经营模式的转变，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大型证券公司正在形成，规模过小或者业务同质化的市场参与者将难逃被市场淘汰的命运；另一方面在证券业务竞争逐渐不再受牌照保护的背景下，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其他行业竞争参与者正通过兼并收购等举措不断渗入证券业务领域，抢占市场份额。

（六）公司发展战略

兴业证券是行业内较早明确发展战略、并深入贯彻实施的券商之一。公司于2011年度工作会议上提出2020年进入行业TOP10的远景规划和2011–2015年的五年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力争用10年时间（2011–2020年）完成公司的二次战略转型，打造投资服务业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中国最优秀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的总体经营实力、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进入行业前10位。

为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还确定了三大关键工作思路、四大核心竞争策略和五大战略性措施，以此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三大关键工作思路包括：一是持续推进公司的转型，二是着力打造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优势，三是建立行业领先的持续创新能力；四大核心竞争策略指目标客户策略、目标行业策略、目标区域策略和国际化策略；五大战略性措施是指对专业队伍、研究、IT进行三大战略性投入，稳步推进战略性扩张和国际化两大策略。经过四年来全司的共同努力，公司五年战略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总体发展态势良好，综合实力稳中有升。

2015年是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定公司战略规划目标能否全面达成的冲刺之年，公司及各业务单位将继续贯彻实施五年战略规划，凝心聚力抓创新、一心一意图转型，推动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

（七）经营计划

2015年，我国宏观经济仍将平稳增长，经济增速放缓，但改革发展加速，经济金融总量持续扩大，经济结构调整持续深化，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金融创新和流动性充裕将引领证券市场行情向好。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规模预计仍将出现较大增长，收入利润仍将持续提升，但市场竞争也将加剧，尤其是资本需求压力和快速加杠杆及其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防范要求也将日益提升。由此，公司提出2015年经营计划的重点是：

1、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业务转型与创新

业务转型与创新始终是公司经营最核心、最重要的事情。2015年，公司要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趋势，把握市场最重要的增长点，实现业务规模和效率的持续快速增长。持续推进私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核心基础业务的转型，积极探索互联网证券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大力培养与提升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与创设产品的能力，全力推动资产证券化、期权经纪与套利交易、收益权互换、新三板做市投资等新业务发展，快速提升新业务规模与创收。

2、坚决贯彻执行四大竞争策略，形成并巩固相应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

2015年，公司仍将坚持以私人财富管理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为目标客户，以公司具有较强投研实力和良好发展潜力的优势行业为目标行业，以海西、长三角、珠三角及经济发展较快、业务空间较大的区域为目标区域，以香港子公司为载体推动国际化战略部署的落地，夯实业务增长基础，不断打造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能力。

3、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2015年，公司要适应资本市场改革与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变化的要求，将风险管理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培育，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将以支持业务创新、推动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快变革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理念、方法、机制和制度，构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全覆盖，各项风险总体可控、可测、可承受，尤其是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进行有效防范，提高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4、加快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机制改革将成为证券公司转型与创新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2015年，公司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方面加快推进在全国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设立分公司，着力打造区域分公司综合业务平台，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在目标区域的有效延伸。一方面在内控有效的前提下充分简政放权，按照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将业务决策权、人事权、财务权、风险管控与处置权等进一步授权，建立与完善以利润增长为核心的利益分享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责任，从而促进业务转型与发展。

（八）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随着行业创新发展的不断深入及投融资产品和服务的日益多元化，未来两到三年，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仍将持续快速提升，投资及资本中介业务（含做市商业务、收益互换、期权等衍生品投资）、主动投资的资产管理规模、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顾问、场外及区域股权市场交易等业务规模仍将大幅提升。此外，随着证券公司集团化经营导向的日趋明显，公司应着眼于构建集基金、期货、直投、境外、资管、另类投资、区域股权市场等在内的集团化发展模式，并且逐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同时，证券行业市场化进程加速，行业加剧分化，这种情况下，证券行业的并购重组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因此，如果要实现战略目标，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的放宽为公司进行融资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除了股权融资外，还可以通过收益凭证、短融、证券公司短期债、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债务工具提供短、中、长期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各项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二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1、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金提取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类债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1%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涉及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回购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57）》、《兴业证券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临2014–058）》、《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公告（临2014–059）》。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557.12万元，净利润减少1917.84万元。

2、2014年，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因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调减2014年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0，913.81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30，913.81万元；上述调整对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均无影响；因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调增2014年初其他综合收益317.09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17.09万元；调增2014年年初资产总额70，635.61万元，调增负债总额70，635.61万元；同时，调减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09万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317.09万元；上述调整对2014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没有影响。（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74）》、《兴业证券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75）》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14–076）》）。

4.2 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2014年，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兴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设立直投基金福建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平潭隼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5家公司为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同时，公司2014年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新准则，将管理人为集团内部公司、且集团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证券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和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玉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玉麒麟2号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玉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证券玉麒麟价值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IS FIX INCOM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ROFII）、兴证中国策略平衡基金、兴业证券与兴业全球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步步高转债9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步步高11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步步高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持续增长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贷16号特定多客户流动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睿质2号特定多客户流动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17支产品，截止2014年末，兴全睿贷16号特定多客户流动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质2号特定多客户流动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兴全步步高转债9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兴全步步高1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处置。

董事长：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11日

（上接A24版）

事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4年度，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4年度，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4年度，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4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4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4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4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兴业证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兴业证券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内容	披露报刊或网站
1	2014–1–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14–1–8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14–1–9	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14–1–10	2013年12月财务数据简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2014–1–15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14–1–16	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2014–1–2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2014–1–23	2013年度业绩快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2014–1–29	关于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2014–2–13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2014–2–13	2014年1月财务数据简报	上海证券